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597號

原告 李品儀  
訴訟代理人 湯其瑋律師  
被告 汪君彥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7,14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20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於民國111年11月間向被告訂購其在社群軟體Facebook粉絲專頁社團「烏迪雅那生命奧義學院」所開設之「古法薩滿脈輪能量」系列之相關課程(下稱系爭課程)，共計新臺幣(下同)375,641元，折扣法後345,642元計算，並分別以數次轉帳方式匯入被告指定匯款帳號，惟部分課程均未開課時原告即終止課程契約，爰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退還相關課程費用。

01 (二)按補習及進修教育區分為國民補習教育、進修教育及短期補  
02 習教育三種；志願增進生活知能之國民，得受短期補習教  
03 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3條前段、後段定有明文。次按短  
04 期補習教育，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辦理，分技藝補習  
05 班及文理補習班二類；修業期限為1個月至1年6個月，同法  
06 第6條亦定有明文。而所謂短期補習班，係指以補充國民生  
07 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或輔導升學為目的，對外公開招生、  
08 收費、授課且有固定班址，預收學生人數並達5人以上之短  
09 期補習班；補習班分為技藝及文理二類，得合併設置。但所  
10 設類科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他法規，亦分別為  
11 88年6月16日修正之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4款授權訂定  
12 之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下稱系爭管理規則)第3條、  
13 第7條所明定。查原告報名之系爭課程共有「傳承療癒  
14 師」、「傳導大師」、「宇全息生命溝通」、「心想事成之  
15 術」、「烏迪雅那全人康養、身體的道路(薩滿按摩、靈性  
16 顛薦)」、「生命狀態解讀-職涯分析進階班」、「DNA生  
17 命狀態解讀-職涯分析進階班」、「說話課」等，而其相關  
18 網站及課程中上亦有所謂「身心能量風水」、「認識全息生  
19 命」、「真正掌握能量的奧秘」等相關內容，應認系爭課程  
20 多屬心靈成長、身心能量等課程，且與規定之上開短期技藝  
21 補習班相類似，縱未為短期補習班登記，而無從為教育主管  
22 機關所管轄，仍應類推適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系爭管理規  
23 則相關規定，始合公平原則。

24 (三)次按系爭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學生於開課日  
25 前第六十日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  
26 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五。但所收取之百分之五部分逾新臺幣  
27 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查原告所報名之【宇宙全息生命  
28 溝通】系列之「高等靈媒訓練」課程費用28,800元、「心想  
29 事成之術」課程費用49,800元、「古代呼吸傳承」課程費用  
30 16,800元、DNA生命狀態解讀－職涯分析進階班課程費用28,  
31 888元及36,666元，以上均未開課，原告於112年9月27日提

01 出終止課程契約，應依前開規定退款95%，超過1,000元部  
02 分並應返還，原告就被告提供之課程已全額繳費完畢，但均  
03 尚未使用，從而，依前揭規定，被告就每種課程均應退還原  
04 告所繳該課程費用95%及其已收取費用5%超過1,000元部分  
05 （亦即被告所得扣款之金額以不超過該課程費用95%，且不  
06 得超過1,000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之課程費用為15  
07 5,954元（即被告就每種課程得各扣款1,000元，共扣款5,00  
08 0元，原告總繳金額為160,954元減去5,000元），逾此範圍  
09 之請求，則屬無據。

10 (四)再按系爭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學生於開課日  
11 前第五十九日至實際開課日當天課程開始前提出退費申請  
12 者，應退還當期開班約定繳納費用總額百分之九十。但所收  
13 取之百分之十部分逾新臺幣一千元部分，仍應退還。」，原  
14 告所報名之「傳導大師（大師班）」課程費用88,888元，開  
15 課時間為112年10月7日至同年月10日，原告於112年9月27日  
16 終止該課程，應符合前開規定，扣除1,000元後，應退費87,  
17 888元。

18 (五)末按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2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補  
19 習班有下列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因可歸責於補  
20 習班之事由，致未能開班上課者，應於原定開課日前公告並  
21 通知學生，並應於原定開課日起七日內，全額退還已繳之費  
22 用。原告報名之【烏迪雅那全人健康養·身體的道路】「薩  
23 滿按摩·靈性顛薦」課程原預定112年9月29日開課，被告於  
24 112年9月20日通知因無從安排場地之故而取消，依規定此部  
25 分應全額退費46,800元。而原告主張說話課24堂課程費用2  
26 9,999元，兩造係約定單堂上課方式，每堂課應屬各自獨  
27 立，原告已完成10堂課程，剩餘14堂課程，共計17,499元  
28 （計算式： $29,999 \div 24 \times 14 = 17,49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29 入），應依系爭管理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剩餘課程  
30 費用扣除1,0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16,499元。

31 (六)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課程價金為307,141元（計算

01 式：155,954+87,888+46,800+16,499=307,141)。

02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購買課程契約，並類推適用系爭管理規則  
03 等法律關係為主張，請求被告給付307,141元，及自起訴狀  
04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5 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  
0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原告勝訴之部分應依職權宣  
08 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  
09 應併予駁回之。

1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邱明慧